

打印编号：17536861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973eg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MAE6EXK44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彦海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岚瓏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07352243506220253	BH005623	沈兰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报告文本、附图附件	BH005623	沈兰华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该项目专项评价判定结果分析内容。结合省厅“十大举措”文件，完善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建议补充开发区准入情况说明。附件中补充开发区有关规划环评复意见。细化并完善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外环境相容性分析内容，充实选址合理性。	1、2、3、4、5、6、7、8、9、10、16、17、21、22、26、27
2	结合平面布置图，核对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补充吉品科技公司基本概况及运营状况，明确租赁车间是否为独立生产车间，补充车间平面布置图。说明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线覆盖情况。	28、36、附图
3	补充生产规模(具体数量不是以件为计量单位)。明确产品质量标准。明确原辅材料的种类、存储位置及存储量。补充物料平衡。明确具体生产时限(按月份)。复核用水量及产生量，复核水平衡。废水排放标准补充《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应补充卤制废水氯化物浓度，明确排水能否满足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要求。建议安装废水预处理设备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补充说明废水引用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和代表性。	29、30、32、37、42、43、44、45、46
4	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前后不一致);复核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提标改造);明确项目生产用汽来源，并分析其依托的可靠性。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前处理工艺、卤制工艺等。详细分析异味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蒸煮废水环境影响。复核车间冲洗地面的必要性和废水排放量;复核产噪设备源强，复核噪声预测贡献值。核对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补充环境风险分析相关内容。	33、34、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
5	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附件。	62、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虎	联系方式	13596044835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 <u>长春市农安县</u> （区） <u>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中农畜产品功能区北青年路与隆新路交汇处</u> 1-2 栋厂房					
地理坐标	（ <u>125</u> 度 <u>9</u> 分 <u>34.45305</u> 秒，（ <u>44</u> 度 <u>05</u> 分 <u>36.0584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类中的“方便食品制造 143”的“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2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如下：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项目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p>大气</p> <p>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p>
	<p>地表水</p> <p>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p>
	<p>环境风险</p> <p>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p>
	<p>生态</p> <p>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p>
	<p>海洋</p> <p>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p>
	<p>本项目拟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生产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后进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伊通河。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故本项目不进行地表水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农发[2013]31号《中共农安县委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合隆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2013年，依农发[2013]31号《中共农安县委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合隆镇实行了区镇合一，同年，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编制了《合隆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其中包含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内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后文全部简述为“原规划”，系指《合隆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中开发区部分），2013年12月31日，农安县人民政府以农府函[2013]182号对《合隆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进行了批复。2014年，开发区委托东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12月9日由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以吉环管字[2014]20号出具了审查意见。</p> <p>2019年开发区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农安</p>

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0年3月10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文号：吉环函【2020】62号。

2024年9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p>开发区总规划面积32.08km²，包括核心区、农产品加工园区、汽开合作园区及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其中核心区面积17.02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珲乌高速、南至华能路、西至国家屯村、北至合滨路；农产品加工园区面积5.52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农靠路、南至302国道、西至珲乌高速、北至兴农路；汽开合作园区面积3.53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新凯河、南至东盛路、西至334国道、北至东风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面积6.01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长白乌铁路、南至赵粉房村、西至红星村、北至孙家屯村。</p> <p>规划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构建八大功能区，分别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基础设施功能区。</p> <p><u>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重点发展风能、生物质能、氢能、太阳能、新型储能、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绿色建筑材料（不包含水泥熟料制造）、家居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新能源新材料示范区，铸就新能源生产、输送、消纳协同发展的全新产业链，为绿电偏好型企业提供全周期要素保障，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生态链的耦合发展。</u></p> <p><u>装备制造功能区：重点发展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农业装备配套、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均不包含电镀工艺）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先进装备制造集聚区，推动制造产业向创新驱动发展，实现生产流程、工艺流程的智能化、高端化。</u></p> <p><u>农畜产品功能区：重点发展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畜牧产品加工、宠物食品加工、蔬菜加工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绿色发展先行区，实现由初加工到精深加工的转变，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u></p> <p><u>循环经济功能区：重点发展废旧汽车及家电拆解再利用、废弃电</u></p>
--	--

器电子产品拆解再利用、轮胎再利用、能源循环再利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资源循环再利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循环经济产业承接区，实现“双碳”目标、促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医药健康功能区：重点发展医药制造（不包含化学原料药制造）、宠物医药、医药与包装加工、保健品加工、医疗器械制造、医药美容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医药健康生产聚集地，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

物流仓储功能区：重点发展仓储、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大宗货物仓储物流、运输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带动行业信息化革命。

生活配套功能区：主要包括生活居住、医疗卫生、教育、商业服务等主要功能，满足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的需要，构建辐射广、功能全的便民生活圈及应用场景。

基础设施功能区：为入园企业的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提供支撑保障，形成效率高、韧性强的基础设施体系。

核心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农产品加工园区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汽开合作园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

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中农畜产品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主要以发展农副食品加工、食饮品制造、畜牧产品加工、宠物食品加工、蔬菜加工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为主；项目与园区功能分局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5，项目为食品制造行业，符合该园区的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环境管控要求建议，本项目符合性详见下表分析。

表 2 与规划环评中分区防控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清单类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的活动的要求	1、结合功能分区划定，按照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及功能分区布局引入项目。（1）核心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不包含电镀工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2）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不包含水泥熟料）等产业；（3）汽开合作园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不包含电镀工艺）为主，医药健康（不包含化学原料药）、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4）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不包含水泥熟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不包含电镀工艺）、循环经济、医药健康（不包含化学原料药）、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2、以开发区内各企业的产品或中间产品为主要原料有利于延长开发区产业链的项目，有助于形成园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产业。	符合，本项目位于农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的农畜产品功能区，属于卤制食品加工项目，符合农畜产品功能区规划。

		<p>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的要求</p> <p>1、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者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2、禁止建设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3、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4、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等重金属排放总量的项目。5、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6、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7、在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在临近水源保护区的地块引进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Ⅰ类、Ⅱ类、Ⅲ类的建设项目。</p>	<p>不涉及</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涉及的产业项目须在生产工艺、规模、区位、环保措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地方管控要求。2、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园。3、严格限制“两高”项目入区。确需新建、扩建“两高”项目须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须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4、受产业布局限制环境准入管控要求。（1）核心区装备制造功能区临近生活配套功能区及农畜产品功能区的地块引进的项目建议以无喷漆等废气污染工艺的项目为主，确需引进的需通过合理的平面布局将主要废气污染源布设在远离生活配套功能区及农畜产品功能区的区域，将主要噪声污染源布设在远离生活配套功能区的区域；规划生活配套功能区中规划的农畜产品功能区内 2 家企业如需扩建仍不得建设发酵工艺，同时采取有效的废气、噪声处理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规划的生活配套功能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2）农产品加工园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内现有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化工有限公司不得扩建石油化工产能，鼓励企业改造升级，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产业；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引进的项目建议以无喷漆等废气污染工艺的项目为主，同时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不会对规划的农畜产品功能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农畜产品功能区在引进项目时需重点关注项目选址要求，将排放恶臭污染物较为明显的屠宰等项目布设在远离生活配套功能</p>	<p>符合，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已建成的食品产业园区，利用已建标准厂房，周围无村屯居民，项目产生废气产生量较小，不属于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限值开发类项</p>

		<p>区及中心城区的区域，尽可能的减小恶臭污染物排放对园区内外生活区居民产生的影响，临近生活区一侧引进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较小或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3）汽开合作园区装备制造功能区临近医药健康功能区及农畜产品功能区的企业后续引进的项目建议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项目为主，同时通过合理的平面布局将主要废气污染源布设在远离医药健康功能区的一侧，尽可能的减小废气排放及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排放对规划医药健康功能区及农畜产品功能区的影响；各功能区在引进项目时，需通过项目选址及合理的平面布局将主要废气、噪声污染源布设在远离生活配套功能区及园区外村屯居民的一侧，尽可能的减小废气、噪声排放及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排放对生活配套功能区及园区外村屯居民的影响。</p> <p>（4）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引进的项目建议以无恶臭污染物排放的食品加工类项目为主，同时采取有效的废气、噪声处理措施确保不会对规划的生活配套功能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各功能区在引进项目时需重点关注对周边村屯居民的环境影响，通过项目选址及合理的平面布局将主要废气、噪声污染源布设在远离村屯的一侧，尽可能的减小废气、噪声排放及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排放对园区外村屯居民的影响。</p>	<p>目，符合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入园要求。</p>
	<p>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企业维持现状，逐步通过产业转型、土地置换等方式搬迁至开发区相应的产业园区内或予以淘汰。</p> <p>2、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现有的门卫室进行拆除，确保防护区范围内的土地后续不再进行工业开发利用。</p>	<p>L</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开发区严格执行项目准入机制，严格把关入驻企业，同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严控环境质量底线。2、开发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实施污染源头控制，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严格限制重污染、高能耗的工业企业，同时加强污染治理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3、加强清洁生产审核，把清洁生产审核作为环保审批、环保验收、核算污染物减排量的重要因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4、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针对 VOCs 等特征污染物，加强企业 VOCs 废气治理，实施 VOCs 生产使用全过程封闭式作业，减免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有组织 VOCs 排放应配套建设高效净化措施，并逐步对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测装置。5、开发区在开发建设中，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VOCs 排放不得超过区域总量上限，有关总量控制指标需在区域内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措施。6、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及规划入区企业改进生产工艺，采用节水措施，降低工艺水的供给和排水，推进清洁生产，从而实现废水污染物的减排。7、开发区在开发建设中，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重金属或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和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纳管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可能对污水厂运行造成冲击的项目，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纳管的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p>	<p>符合，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少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开发区入区要求。</p>
		<p>1、按照开发区制定的《关于 2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锅炉、燃煤热风炉淘汰的工作方案》要求尽快完成“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及“燃煤热风炉”的淘汰工作。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锅炉限期取缔，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或者并入园区集中供热（汽）管网。2、加快开发区内污染集中防治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以促进开发区发展方式的转变，降低生态环境风险。3、强化基础设施建设：（1）加快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G12 珉乌高速以东区域集中供水、污水及集中供热管线建设；（2）加快汽开合作园区集中供水及集中供热管线建设。（3）逐步完善村屯区域的供水、污水及集中供热管线。（4）落实规划中的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开发区中水利用率。4、对于现有企业中排放 VOCs 的重点企业实行一厂一策，强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以及升级改造。</p>	<p>符合，采用集中供热，租用现有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基础设施配套齐全。</p>

环境 风险 防控	新增 源排 放限制	<p>1、新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原则上实行区域削减源污染物的倍量消减替代。</p>	符合，项目执行标准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
	用地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p>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符合，租用标准厂房，均已硬化，属于食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园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p>1、规划修编完成后及时修编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4、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p>	L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2、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应按照或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3、企业应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4、企业应积极配合建设和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发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p>	/
	资源利用要求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鼓励入区企业对工业用水进行重复利用，力争2035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以上；逐步开展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工程建设，力争2035年中水回用率达到10%以上。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³/万元。</p>	/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水。开发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以开采地下水作为水源的开发建设活动。</p>	/
		<p>能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大力开展节能工作，严格限制高耗能产业的发展，并采取严格的节能措施。严控高耗能行业建设项目，保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呈逐年降低趋势，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大于8m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大于0.5t标煤/万元。</p>	符合，项目用水量较小，生产能耗低。
		<p>高污染燃料禁燃</p> <p>开发区规划除集中供热锅炉外，禁止进口、使用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以及高硫石油焦。应该减少或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总体规划与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租用吉林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中农畜产品功能区北青年路与隆新路交汇处 1-2 栋厂房一层内，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厂房产权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明见附件。本项目为卤制食品生产，符合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中农畜产品功能区产业布局，故本项目用地合理。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p> <p>总体来看，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p> <p>3、“生态环境分区”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可知：</p> <p>①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中农畜产品功能区北青年路与隆新路交汇处 1-2 栋厂房一层，既不是重要水源涵养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也不是经规划确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	--

a 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b 大气环境

本项目工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卫生管理、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等措施后能够实现厂界达标。因此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c 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同时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可以有效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其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租用现有建设用地，节约了土地资源。项目的能耗、物耗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及吉林省生

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3 吉林省总体准入及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为允许类。
空间布局约束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符合，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不涉及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p>	符合，项目为卤制食品生

		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产，不涉及 VOCs 排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不涉及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符合，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项目不新建锅炉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4 长春市总体准入及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符合，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符合，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占用基本农田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符合，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

表5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禁止类负面清单	医药化工产业集群	1、属于化工和其他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装备零部件制造业集群	1、钢铁、有色金属、焦化项目； 2、1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再生铅项目； 3、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4、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砂型铸造油砂制芯，粘土型芯； 5、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无芯工频感应电炉，用重质耐火材料加热的热处理加热炉； 6、铸/锻件酸洗工艺；

		<p>1、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p> <p>2、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p> <p>3、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冷藏、制冷设备；</p> <p>4、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p> <p>食品安全及农副食品加工业集群</p> <p>5、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 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p> <p>6、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产；</p> <p>现代服务业集群</p> <p>1、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施的项目；</p> <p>轻工业集群</p> <p>1、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p> <p>其他</p> <p>1、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禁止建设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p> <p>2、不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p> <p>4、能耗、物耗较大，污染较重，清洁生产水平属于低于国内；</p> <p>5、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可能造成冲击的项目；</p> <p>6、新增排放铅、汞、铬、砷、镉等重金属污染总量的项目</p>			
	限制类负面清单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除去已列入禁止类的，全</p> <p>2、涉及的产业项目须在生产工艺、规模、区位、清洁生产水平、环保国家相关标准和地方管控要求；</p> <p>3、本次评价梳理出的与用地规划或开发区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在相应前，不得扩建；</p> <p>4、除环保基础设施类和民生类项目外的所有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禁止入区，视吉林省生态环境最新要求解除限批时移出清单）</p>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负面清单项目，因此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类 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22012220001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2- 重 点 管	空 间 布 局	1 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 2 严禁高污染、高风险项	符合，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区	控	约 束	目，或对周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企业入区；严格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p> <p>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p> <p>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符合，项目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卫生管理、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后能够达标排放。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2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3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p>	符合，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属于工业用地。

				<p>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资源开发效率	<p>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p> <p>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p>	符合，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热由开发区提供。

				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p>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中农畜产品功能区，建议日后入驻企业应符合功能区产业发展要求。</p> <p>4、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p> <p>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见下表。</p> <p>表7 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有关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td> </tr> <tr> <td>1</td> <td>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td> <td>不涉及</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td> <td>不涉及</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td> <td>不涉及</td> <td>是</td> </tr> <tr> <td>4</td> <td>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d>符合</td> <td>是</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春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1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	不涉及	是	2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不涉及	是	3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不涉及	是	4	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是	长春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1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	不涉及	是																														
2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不涉及	是																														
3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不涉及	是																														
4	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是																														
长春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1	<p>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p>	<p>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p>	<p>是</p>
<p>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p>			
1	<p>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围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工业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建设、自行利用等规范化管理,综合利用和利用处置的用途和去向,转移联单和台账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问题限期整改。</p>	<p>符合,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按要求存储处置</p>	<p>是</p>
<p>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要求。</p>			
<p>5、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相符性分析</p>			
<p>表 8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p><u>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u></p>	<p>符合,项目选址位于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中农畜产品功能区,周边均为食品企业。</p>	

2	<p>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滋生。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p>	<p>符合。 <u>厂区布局合理，各功能区分离，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厂区有排水系统。</u></p>
---	---	---

6、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9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总体目标	<p>到2025年，全市生态强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总体步入协调发展的轨道，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取得明显进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耗总量和强度实现“双控”目标，碳达峰行动取得全面进展，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幅和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全面达标，绿色低碳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0%，国家考核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50%，劣V类水体保持归零，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森林覆盖率提高到8.2%，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应急响应能力明显提升，环境风险有效管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p>	<p>符合。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健全。具有长春特色、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p>	
	<p>紧抓重点协同管控持续改善大气环境</p>	<p>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制定实施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提出空气质量达标期限，明确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保障 2025 年细颗粒物浓度降至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强化大气环境管控体系建设。建设空间管控体系，深入实施长吉平大气环境联防联控，减少污染物跨区域传输。建设时间管控体系，针对细颗粒物和臭氧的季节污染差异化特征，实施初春季、夏秋季、秋冬季等时间的差异化管控措施进行保障。建设污染源管控体系，以工业源、燃煤源、重型柴油货车、扬尘管控为主。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5 天以内。（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依托大气热点网格化监测、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理、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等平台载体，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完善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畅通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动态调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以应急减排清单为抓手，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信息的通报。实施工业企业“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推动企业主动提高治污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用热由开发区提供。符合要求。</p>

	<p>实施国控断面精细化管理，强化行政辖区责任。以松花江、辽河两大水系，饮马河、伊通河、松花江、拉林河、东辽河五大流域，包含松花江、沐石河、饮马河、双阳河、雾开河、伊通河、新凯河、拉林河、卡岔河、东辽河等 10 条主要河流，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波罗湖等 3 个重要湖库为抓手，以 17 个控制单元为载体，针对全市 16 个国家控制断面实施精细化管理，采取“强监管、补短板、保运行、调结构、降负荷、防风险”等综合治理措施，逐步恢复河流、湖泊的水生态环境。针对“十三五”期间沐石河大桥断面、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断面、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 3 个不达标断面，制定限期达标方案。到 2025 年，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50%，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市生态环境局、市建委、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城市 75 处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健全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底泥疏浚、垃圾收集转运、管网运维等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出现返黑、返臭现象，确保长制久清。2022 年 6 月底前，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的要求，各县（市）区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市建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园局、市规自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城管局、市房管局、长春水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供水全过程监管。全面完成集中式（供水人口一般在 1000 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以及保护区内道路、航道警示标志设置，因地制宜完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p>	<p>本项目不涉及。</p>
--	---	----------------

加强“三水”统筹，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p>类活动频繁区域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力争在水源地周边建设生态缓冲带、重点流域源头区建设水源涵养林取得突破。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问题。针对人为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井，采取修复治理措施保障水质达标；对难以恢复饮用水水源功能的，应按程序撤销、更换。加强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监管，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稳定达到 100%。（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园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委、长春水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以重点化工园区为重点推动健全完善车间、企业、园区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学习借鉴“南阳实践”，坚持“以空间换时间，以时间保安全”，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置建设。通过采取建设应急闸坝、污水事故收集截流设施等工程措施，减缓事故状态下污水对流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水体上游的移动源管控。（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7、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p> <p>表 10 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p>		
<p>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本项目符合性</p>
<p>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用热由开发区提供，符合</p>	

	<p>的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已建成的燃煤供热锅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造或者拆除。</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第十七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p> <p>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第十九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第二十一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不涉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可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理/处置,因此,其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选址不敏感,项目建设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p>		

防治措施后，其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所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建设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总投资为 6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p>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中农畜产品功能区北青年路与隆新路交汇处 1-2 栋厂房一层，租用吉林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吉林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厂房全部空置，西侧为吉林省昊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吉林省吉兴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招商办公室，北侧为人才公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335m 处的长春国贸综合高中。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p>二、工程内容及项目组成</p> <p>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42m²，租用吉林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年产 2.4t 卤汁花生，0.6t 卤汁毛豆，厂区地面已经硬化。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7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本项目只租用吉林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东北角作为生产车间，独立的车间，车间为单层车间，为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1042m²。设置原料前处理区、卤制区、冷却区、分装区、临时堆存区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用原有建筑</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冲洗设备废水、冲洗地面废水、清洗废水、卤制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满足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发区管网已覆盖到项目区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由长春市供电公司供给。</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只租用吉林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东北角作为生产车间，独立的车间，车间为单层车间，为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1042m ² 。设置原料前处理区、卤制区、冷却区、分装区、临时堆存区等。	利用原有建筑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冲洗设备废水、冲洗地面废水、清洗废水、卤制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满足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开发区管网已覆盖到项目区域	供电	由长春市供电公司供给。	
序号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只租用吉林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东北角作为生产车间，独立的车间，车间为单层车间，为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1042m ² 。设置原料前处理区、卤制区、冷却区、分装区、临时堆存区等。	利用原有建筑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冲洗设备废水、冲洗地面废水、清洗废水、卤制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满足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开发区管网已覆盖到项目区域																	
	供电	由长春市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供热供汽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生产用汽及冬季采暖由开发区供给。
	废气治理措施	加强车间卫生管理、集气罩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设施	基础减振、隔声门窗等措施。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冲洗设备废水、冲洗地面废水、清洗废水、卤制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满足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原料前处理废物、废卤渣、污泥等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请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	卤汁花生	t	2.4	8kg/件（300 件）	
2	卤汁毛豆	t	0.6	6kg/件（100 件）	

2、工作制度及员工人数

运营期员工为 8 人，年生产约 12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三班次。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煮制锅	ZG-HTB-1500	1
2	包装机	HLZK-230	2
3	杀菌锅	TS2237S84-2028	2

4	风干机	FWY-600-4	3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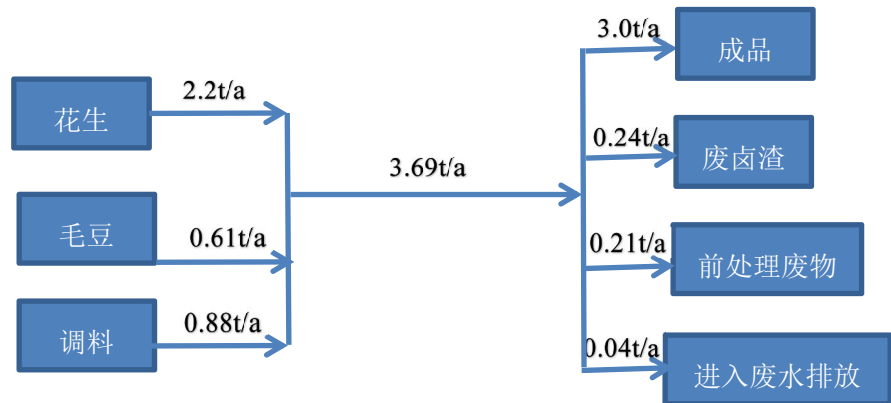
4、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花生	吨	2.2	储存在原料间
2	毛豆	吨	0.61	储存在原料间
3	大料	吨	0.24	储存在原料间
4	花椒	吨	0.06	储存在原料间
5	食盐	吨	0.4	储存在原料间
6	醋	吨	0.06	储存在原料间
7	味精	吨	0.12	储存在原料间

由于生产期较短，原料按年用量一次性购入储存。



物料平衡图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设备清洗用水、清洗地面用水、卤制用水，总用水量为4.85t/d(582t/a)，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8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t/d, 年工作120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48t/a。

②生产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企业每天对生产设备、器具进行清洗, 设备清洗用水量约0.1t/d, 年工作120天, 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12t/a。

③清洗地面用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需要每天清洗, 采用湿清方式, 水源采用自来水, 每次清洗用水量按3.5L/m², 车间占地面积为1042m², 则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3.65t/d (438t/a)。

④卤制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卤制过程中, 需要水量为2.1t, 卤汁每三天换一次, 故平均每天需要水量为0.7t/d, 年工作120天, 年用水量为84t/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原材料清洗废水, 清洗地面废水, 更换的卤汁。总排水量为9.64t/d (2892t/a), 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然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最后排入伊通河。

①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2t/d (38.4t/a)。

②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 则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0.08t/d (9.6t/a)。

③清洗地面废水

清洗地面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 则清洗地面废水排放量为2.92t/d (350.4t/a)。

④卤制废水

本项目卤汁三天更换一次, 排放量为1.7t, 核算每天排放约0.54t/d (64.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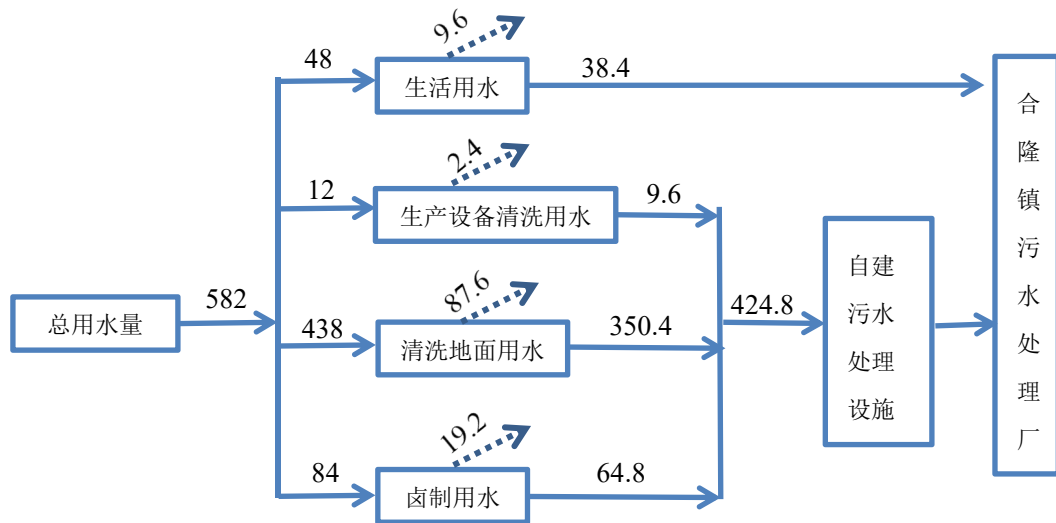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 (2) 用电：项目用电由长春市农电供给。
- (3) 供暖：生产用汽及冬季采暖由开发区供给。
- (4) 本项目不设食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员工 8 人，年工作日 120 (5 月-8 月)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要说明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的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扬尘、固废（生活垃圾、包装废物等）、生活污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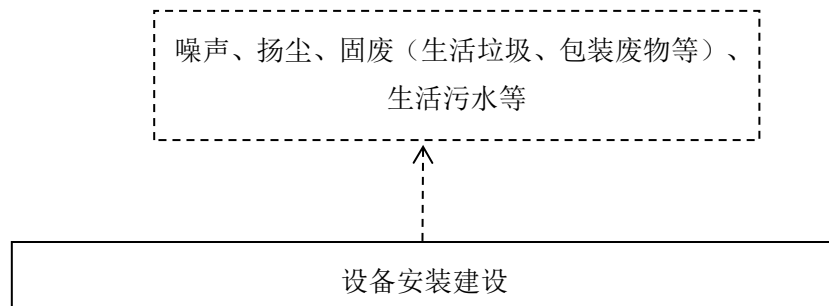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运营期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原料经过前处理（挑拣不合格原料）的后缓慢放入调配好的卤水中，并轻轻搅拌防止水飞溅，确保原料被卤水（大料、花椒、食盐、味精等按比例熬制）充分覆盖，卤制（把原料放入卤水中的蒸制）过程热源由开发区蒸汽锅炉提供，卤制时间 10-15 分钟，卤品卤制之后由于温度高，需要对其冷却，冷切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然后进行分类包装，合格的成品入库暂存。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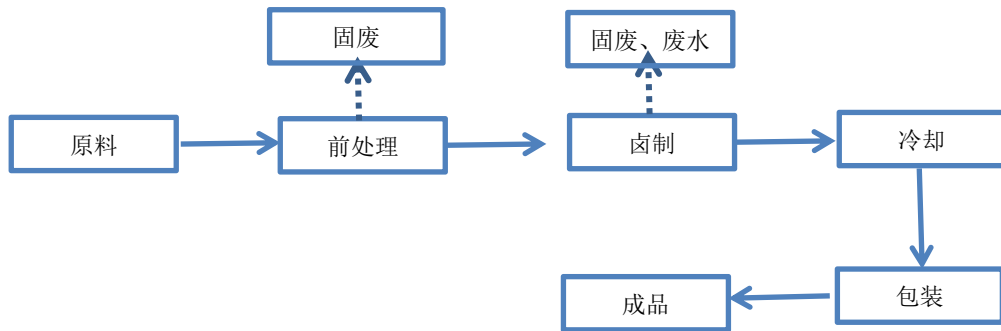


图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租用吉林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无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数据，长春市 2023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2023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超标倍数</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6.5</td> <td>35</td> <td>未超标</td> <td>75.7</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7</td> <td>70</td> <td>未超标</td> <td>67.1</td> <td>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9</td> <td>60</td> <td>未超标</td> <td>15.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2</td> <td>40</td> <td>未超标</td> <td>55.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1000</td> <td>4000</td> <td>未超标</td> <td>25.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33</td> <td>160</td> <td>未超标</td> <td>83.1</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各污染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2023 年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地表水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2024 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节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所属城市</th> <th>江河名称</th> <th>断面名称</th> <th>水体功能</th> <th>水体状态</th> <th>月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长春市</td> <td rowspan="3">伊通河</td> <td rowspan="3">靠山大桥</td> <td rowspan="3">V 类</td> <td>III类</td> <td>8</td> </tr> <tr> <td>IV类</td> <td>1、2、3、4、9、10、11</td> </tr> <tr> <td>V 类</td> <td>5、6、7</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可知，伊通河靠山大桥断面 2024 年 1-11 月水质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要求。</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5	35	未超标	7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未超标	6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未超标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未超标	55.0	达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未超标	25.0	达标	O 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3	160	未超标	83.1	达标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体功能	水体状态	月份	长春市	伊通河	靠山大桥	V 类	III类	8	IV类	1、2、3、4、9、10、11	V 类	5、6、7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5	35	未超标	7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未超标	6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未超标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未超标	55.0	达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未超标	25.0	达标																																																																
	O 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3	160	未超标	83.1	达标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体功能	水体状态	月份																																																																	
	长春市	伊通河	靠山大桥	V 类	III类	8																																																																	
IV类					1、2、3、4、9、10、11																																																																		
V 类					5、6、7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谭家屯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区。

4.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土壤及地下水导则，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土壤 无需进一步评价，且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有居民住宅区等环境保护目标，50 米范围无有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主要保护目标为：

保护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学校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规模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长春国贸综合高中	125.155372634	44.091673175	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西侧	355	4000

1、废气

项目卤制过程中产生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表 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最高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 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表 2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施工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废水

表 2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pH 值	6.0~8.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5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氯化物	800	
TP	8	
TN	7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对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p> <p>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年5月10日），“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总量管理按照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的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扬尘、固废、生活污水等。一般来说，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环境影响都可以消除或缓解。但施工期某些环境影响因素表现的比较明显，还必须采取减缓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p> <p>1、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p> <p>2、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因此，项目建设单位需要采取措施，加强管理。</p> <p>①对作业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且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p> <p>②暂存于厂区的建筑垃圾及物料采取苫布遮盖的方式减少扬尘，施工场地建立围挡。</p> <p>③运输车辆定期清洗，并且使用达标排放的车辆。</p> <p>3、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为机械作业、车辆运输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85-90dB（A），项目在施工期间，拟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施工现场边界应采取围挡遮拦。</p> <p>②采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p> <p>③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p> <p>④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p> <p>⑤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p>
-----------	--

经采取以上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噪声施工现场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噪声限值要求，对厂界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局部施工的结束而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设备废包装物，防治措施如下：

（1）生活垃圾定点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建筑垃圾及设备废包装物定点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综上，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且施工期较短，随着工程的竣工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排污环节以及治理措施</p> <p>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卤制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异味。</p> <p>本项目在卤制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其成分主要是食品本身味素、香料等，以臭气浓度表征。经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有关资料，均无该类有关生产废气产排系数，其产生量难以核算；鉴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引起部分敏感人群感官上的不适，对人体无毒无害，因此，本次评价仅对车间异味定性分析。该异味主要累积在车间内部，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O+沉淀+消毒”，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 和 H₂S。照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污水处理站每处理 1kg 的 BOD₅，约产生 3.1g 的 NH₃ 和 0.12g 的 H₂S。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960h，根据分析，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 BOD₅ 的处理量约为 0.191t/a，则 NH₃ 和 H₂S 产生量分别为 0.001t/a 、0.00002t/a ，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4kg/h、0.00000002kg/h。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均做封闭处理且为地理式，仅少量恶臭气体逸散到外环境。为进一步降低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方从厂区平面布置、运行管理、绿化及恶臭治理等方面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p> <p>①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等加盖预制板密封；</p> <p>②污水站的污泥浓缩要控制其厌氧发酵，污泥干化脱水后要及时压滤及清运，减少污泥堆存；</p> <p>③绿化工程对改善恶臭起着重要的作用；污水处理设施周围尽量覆盖所有裸露地面，尽量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程度；</p> <p>④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的扩散。</p> <p>污水处理设恶臭产生量较小，落实上述措施后，施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表 2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方式		产生工序	产生量、产生速率及产生浓度	处理措施	排放量、排放速率及浓度	排放标准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生产	/	加强车间卫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H ₃ 、H ₂ S	污水处理站	/	封闭处理、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2 监测计划

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等,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完善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本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如下:

表 23 本项目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量为 38.4t/a,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9.6t/a,清洗地面废水排放量为 350.4t/a,卤制废水排放量 64.8t/a。参考《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废水进口验收监测数据,与本项目卤制工艺相同,本项目废水各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 水污染物产生量

污水排放源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300	0.012
		BOD ₅	150	0.006
		SS	180	0.007
		氨氮	30	0.001
生产设备清洗 废水、清洗地面 废水、卤制废水	424.8	COD	800	0.340
		BOD ₅	450	0.191
		SS	600	0.255
		氨氮	50	0.021
		动植物油	50	0.021
		氯化物	200	0.085
		总氮	50	0.021
		总磷	10	0.004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5m³/d，生产废水最大产生量（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放时）为 3.54m³，水量上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预处理+A/O+沉淀消毒”组合工艺处理生产废水。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生产废水经废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处理站站区，废水分别经格栅池内的粗、细格栅进行初步的固液分离去除大颗粒悬浮物，浮渣定期清理；随后进入调节池水质水量均化，调节池通过污水泵的循环来进行搅拌，污水泵用液位开关根据水位控制启停；经调节后的废水经提升泵打入气浮机进行固液分离，用于去除脱落的生物膜及部分有机物，该工艺是利用在高压状况下，使水溶入大量气体作为工作液体，在骤然减压下，释放出无数的微细气泡与经混合反应的凝聚物粘附在一起，使其絮体的比重小于 1，从而浮于水面上形成浮渣，由刮渣机刮

除。完成预处理的生产废水进入一体化设备前端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采用上流式，从箱体顶部出水。废水从水解酸化池的底部进入，在进水水流的不断扰动下，废水和池底部的污泥混合接触，污泥中的微生物通过吸附、过滤等手段把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捕集下来进行生物分解，废水通过污泥层后进入填料区进一步和填料上的微生物接触反应，最后流出水解酸化池，进入接触氧化池。

接触氧化工艺容易操作管理，而且出水稳定，耐冲击。考虑到处理效果明显，本工艺采用风机曝气形式，这种曝气形式便于维护管理。生物接触氧化池是由池体、填料和曝气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内设置填料，底部曝气，充氧的废水完全淹没填料，并以一定的速度流经填料。填料上长满生物膜，污水与生物膜相接触，在生物膜微生物的作用下，污水得到净化。生物膜受到上升气流的冲击、搅动，加速脱落、更新，使其经常保持较好的活性。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池中应用了斜管填料，运用浅层沉淀的原理提高泥水分离效率；定时冲洗斜管，解决污泥拥堵问题。沉淀池上清液进入清水池，最终经过紫外消毒器处理后在污水收集池暂存。

废水处理过程中格栅池、气浮机产生的浮渣和沉淀池的污泥等定时排出至污泥池中，经浓缩后外运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附录 A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预处理采用格栅、沉淀、气浮，生化处理采用 A/O 均属于可行技术。

表 25 污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氯化物	总磷	总氮
产生浓度 mg/L	6-9	800	450	600	50	50	200	10	50
去除效率	/	90	85	90	60	50	20	50	50
排放浓度 mg/L	6-9	80	67.5	60	20	25	160	5	25
排放量 t/a	/	0.034	0.029	0.025	0.008	0.011	0.068	0.002	0.011

表 26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量	治理措施
-----	-----	-----	------

		(t/a)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38.4	化粪池+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是
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氯化物 总氮 总磷	424.8	预处理+A/O+沉淀消毒+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是

表 2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企业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污水总排口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125.15957029 1	44.09334955 6	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00 300 400 / 100

表 28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 单位: mg/L

项目	进水水质要求	出水水质指标要求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SS	400	10
BOD ₅	300	10
COD _{cr}	500	50
氨氮	45	5 (8)
TN	70	15
TP	8	0.5

注: 括号外为水温 > 12℃时控制指标, 括号内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水混合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满足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经市政管网后进入合隆镇污

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

(2) 依托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合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农安县合隆邓家村，处理范围覆盖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内企业及合隆镇区居民、商业网点的生产生活污水。一期工程于 2016 年 8 月建成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 CAST 生化工艺。二期扩建工程于 2021 年 6 月建成运行（提标改造），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改良型 A2/O(VFL)+转鼓微过滤器+紫外线消毒”。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COD 及氨氮执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全市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污染源实施严格监管的通知》（长环领办[2021]5 号）中标准 COD≤40mg/l，NH₃-N ≤1mg/l），污水厂出水排入合隆沟，最终汇入伊通河。

目前合隆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日最大处理废水量为 3.0 万 m³左右，剩余废水处理量为 2.0 万 m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污水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满足本项目需要，且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较好，污水排放能够稳定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限值。

综上，本项目从水质、水量方面，依托合隆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9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总氮、流量	1 次/半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所用设备噪声级如下表 30 所示。

表 30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厂房	包装机	2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隔声, 基础减震	4.4	4	0.95	4	67.2	1600	26	41.2	1
	风干机	3	70		1.2	1.1	2.8	4					1

(2) 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各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 先运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 然后再叠加, 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 预测计算中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所在车间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63Hz到8KHz的8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8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 预测点的A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拟建工程在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厂界噪声贡献值统计表 单位：dB (A)

主要噪声源	采取措施后的噪声值 dB (A)	厂界外东侧 1m		厂界外南侧 1m		厂界外西侧 1m		厂界外北侧 1m		
		距离 (m)	影响值 dB (A)	距离 (m)	影响值 dB (A)	距离 (m)	影响值 dB (A)	距离 (m)	影响值 dB (A)	
室内声源	厂房	41.2	10	11.2	24	3.6	31	1.4	28	2.3
相对厂界贡献值		11.2		3.6		1.4		2.3		
工业企业厂界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进一步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作环境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施布置在封闭设备房，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同时采取减振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前提下，噪声设备选用低噪设备。

③项目投入使用后，后期管理部门应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造成的噪声污染。

④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及装卸，避免不了的应采取降低车速，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噪声通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和加强管理，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3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四周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料前处理废物、废卤渣、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活垃圾 0.5kg 计，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4t/d（4.8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原料前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约为 0.21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废卤渣产生量为 0.24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会产生原料及产品包装废包装物，年产生量约为 0.2t，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 0.1t/a，污泥经压滤脱水后袋装收集，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固废 种类	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代 码
1	生活垃圾	4.8	—	暂存于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	废卤渣	0.24	一般 固废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00-099-S5 9
3	原料前处理废物	0.21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00-099-S5 9
4	废包装物	0.2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00-099-S5 9
5	污泥	0.1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35-001-S0 7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

项目固废暂存间建设、贮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要求：设置专用储存、堆放场地，做到防雨、防流失、防二次污染等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 $<10^{-7}\text{cm/s}$ ，并进行场地硬化。

5、本项目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卤制食品生产，无危险物质使用和产生。项目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项目废气主要为卤制废气在车间内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废水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废水经车间排水系统进入污水管网，不存在地面漫流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风险调查及危险源识别

本次评价将针对拟建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三废、产品等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拟建项目使用的消毒剂二氧化氯粉剂属实际无毒级产品；经识别，本项目风险源为污水站污水，可能发生污水事故性排放事件。

(2) 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浓度废水，《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未规定低浓度废水临界量，故项目废水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判定 Q 小于 1。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只进行简单分析。

(3) 影响分析

污水事故性排放可能会造成对受纳水体造成污染，虽然发生事故的率很小，但仍须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来降低该类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应急措施及预案，把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做到预防和救援并重，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

(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不划分风险评价等级，故不划分评价范围。

(5) 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①安全管理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管理和运营，设置专职安全员具体负责安全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根据设备的技术条件，制定各种符合实际的操作规程，并保证严格、熟练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危险源管理控制措施和重大事故紧急救援预案，包括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人员急救、安全疏散、社会支援等主要内容，并组织职工进行演练；加强厂区现场管理，实行定置管理，保持地面干净整齐、无杂物、污水，安全消防通道畅通，严防物料、杂品乱堆乱放。加强厂区设备、设施、电气的维修，使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各种人员的安全责任制。

②污水站事故预防措施

A.根据污水站工艺设备具体情况需配备温度、压力、流量、液位、调节等工艺参数以及报警联锁系统外，还必须设置有关的调节系统、信号系统。污水操作间安装了报警联动系统，如发生事故报警系统响起，能有效的节约联动时间，及时的观测污水出水的达标情况，及时发现超标情况，及时解决。

B.严格管理。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主要包括：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主动性；操作人员要进行岗位系统培训，熟悉工作程序、规程、加强岗位责任制；对事故易发生部位，除本岗工人及时检查

外，应设安全巡检员。

C.建议企业在工程设计阶段认真审查，将涉及安全、健康、环境方面的设施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考核，特别是污水站应严格管理、检查，避免因意外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影响。

(6)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进出水水质异常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时适当减少进水量，一小时后若水质仍无好转，停止进水，避免管网水位过高对管网造成危害。检查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操作失误导致进水指标上升。

发生出水水质超标时，检查进水浓度，水质检测加强抽查力度；分别检查各工艺池泥色、泥味、污泥沉降比等污泥情况。

②反应池及管线破裂导致污水泄漏的应急处置措施

在发现污水站有污水泄漏时，首先考虑将污水截流在格栅内，应急救援措施见表34。

表 34 污水处理站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说明

污染物名称	COD、SS、氨氮等污染物	性质	——
事故类型	污水处理装置不能正常运行		
事故可控性	厂区内	严重程度	III级
影响范围	处理厂废水排放不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可能对下级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较大的影响。		
1、切断污染源的基本方案	将污水进水直接输送至格栅调节池；通知生产车间停止排放污水，降低水力负荷、污染负荷、毒性负荷，最大化的控制了污染源；进水减少后，就留出足够缓冲时间，查明反应池及管线破裂原因，及时调整修理。通过前述步骤操作后，调节池接纳了系统初期浓度最高的污水，当调节池满溢时，污水的污染物浓度、水量均是最低，对系统的冲击最低，以保障最优化出水。		
2、防止污染物向外扩散的设施与措施及启动程序	利用原有的污水储池用来收集泄漏的污水。		
3、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的消除方案	事故可能产生一些废水外溢，因此在污水处理工艺失效期间，在减少进水量的同时，对易损设备备份充足备件，尽快更换，避免溢流出厂外产生次生污染。		
4、应急措施	紧急维修，由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7)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采取相应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同时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的，可有效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为了及时发现和减少事故的潜在危害，确保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有必要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风险安全系统工程。

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经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如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少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防范的。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在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1) 环保投资

表35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噪声治理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3
	废气治理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	10
	固废治理	垃圾桶等	1
	合计		14

(2) “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36。

表 3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运营期	废气	绿化、喷洒除臭剂、卫生管理、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装置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废	分类收集	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次环评取得环保批复后，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绿化、喷洒除臭剂、加强车间卫生管理、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料前处理废物、废卤渣、废包装材料、污泥。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方案</p> <p>本项目应进行固体废物储存场所规范化建设，主要内容如下：</p> <p>(1) 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竣工环保验收</p> <p>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3、排污许可要求</p> <p>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的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p> <p>4、环境管理</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具体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计划见以下内容：</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企业环保工作，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p> <p>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p> <p>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p>
--------------	--

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消灭污染物。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生产厂长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技术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汇报环保事项。

第六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七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八条 防止“三废”污染，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本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九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一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各项环保措施、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一、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二、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三、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四、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五、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公司制度予以处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有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六、结论

1、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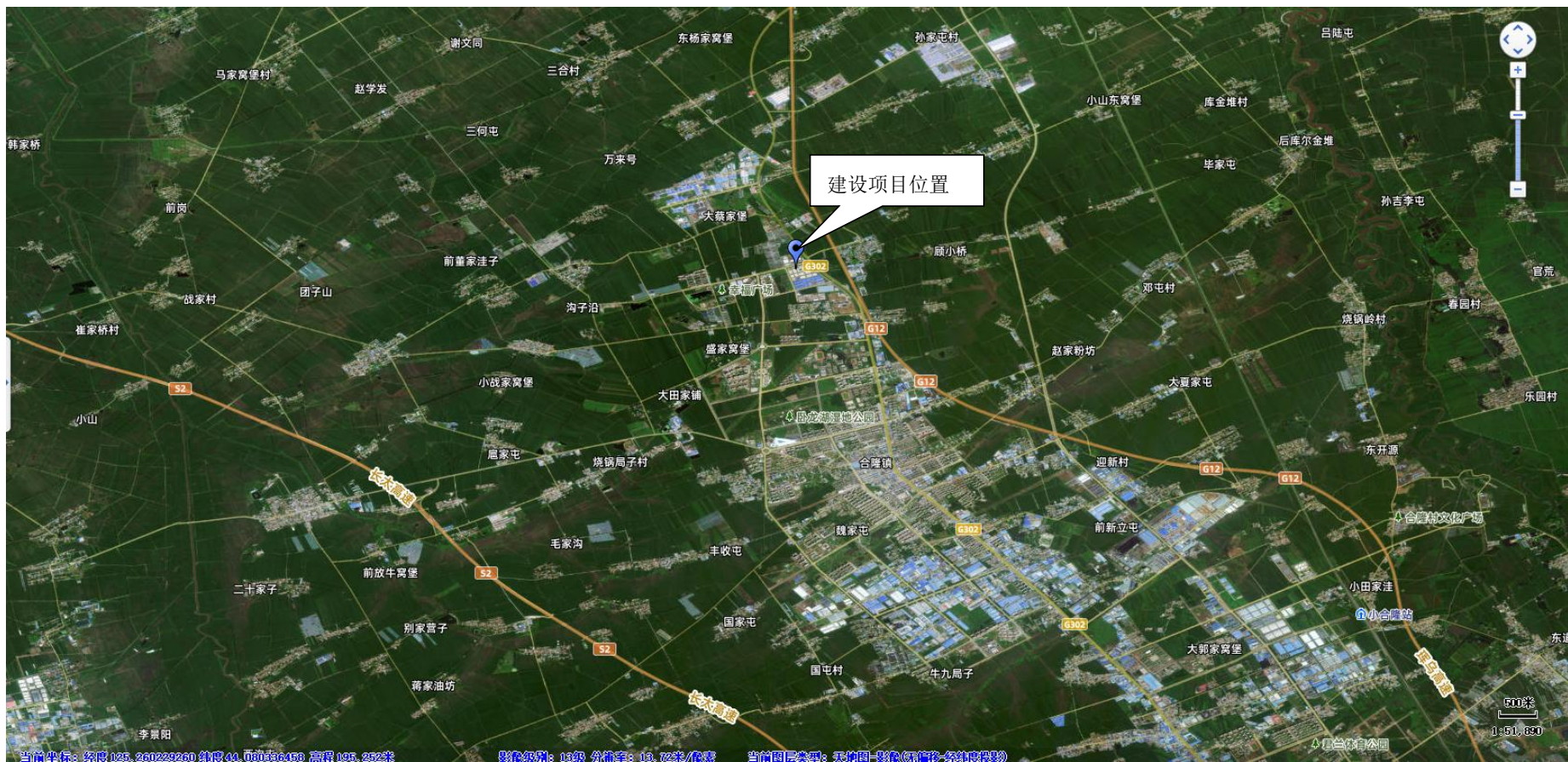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项目所在采取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合理有效，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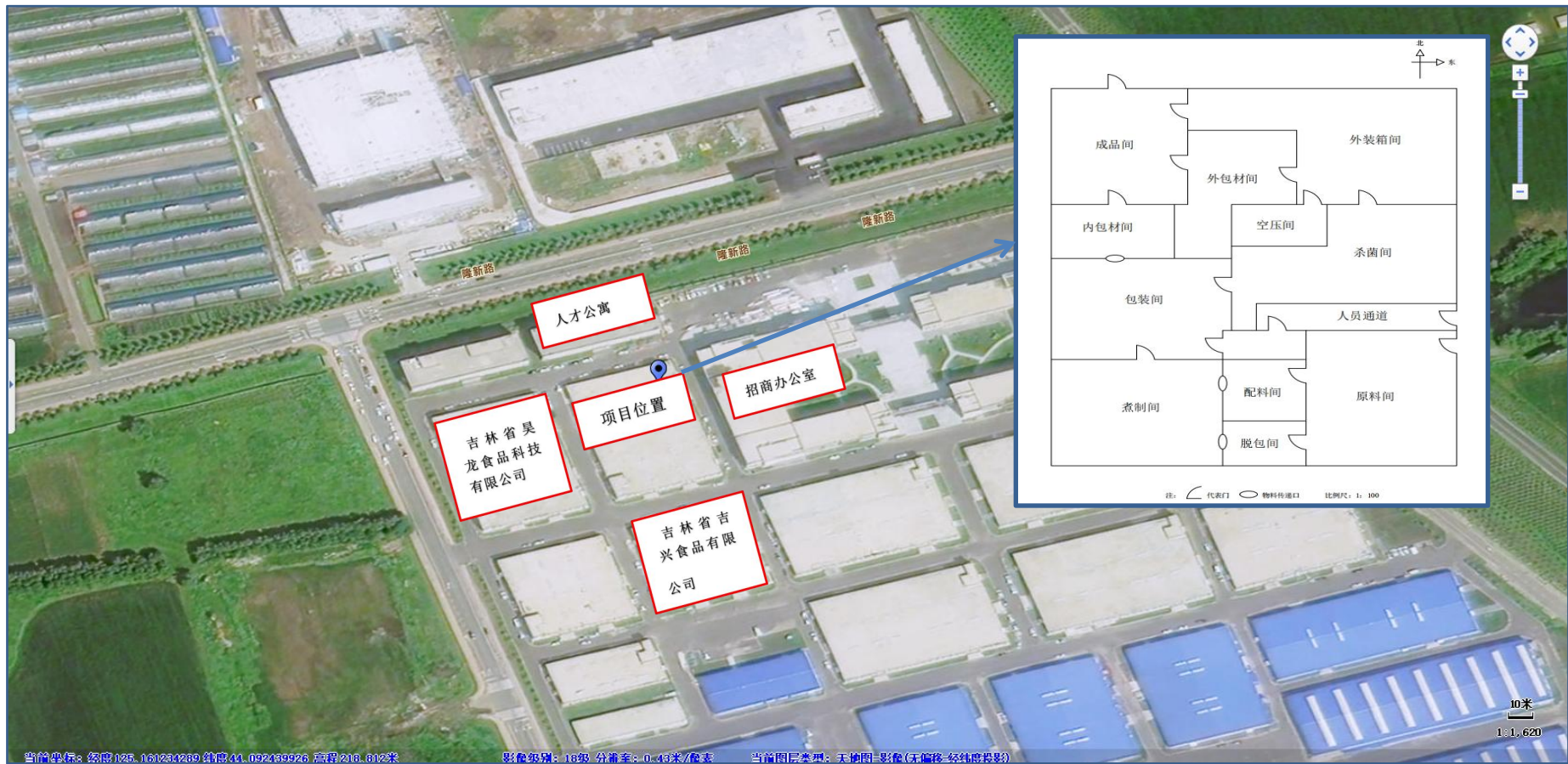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t/a)	/	/	/	0.046	/	0.046	+0.046
		BOD ₅ (t/a)	/	/	/	0.035	/	0.035	+0.035
		SS (t/a)	/	/	/	0.032	/	0.032	+0.032
		氨氮 (t/a)	/	/	/	0.009	/	0.009	+0.009
		动植物油 (t/a)	/	/	/	0.011	/	0.011	+0.011
		总磷 (t/a)	/	/	/	0.002	/	0.002	+0.002
		总氮 (t/a)	/	/	/	0.011	/	0.011	+0.011
		氯化物 (t/a)				0.068		0.068	+0.06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	/	/	4.8	/	4.8	+4.8
		废卤渣 (t/a)	/	/	/	0.24	/	0.24	+0.24
		原料前处理 废物 (t/a)	/	/	/	0.21	/	0.21	+0.21
		废包装物 (t/a)	/	/	/	0.2	/	0.2	+0.2
		污泥 (t/a)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本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敏感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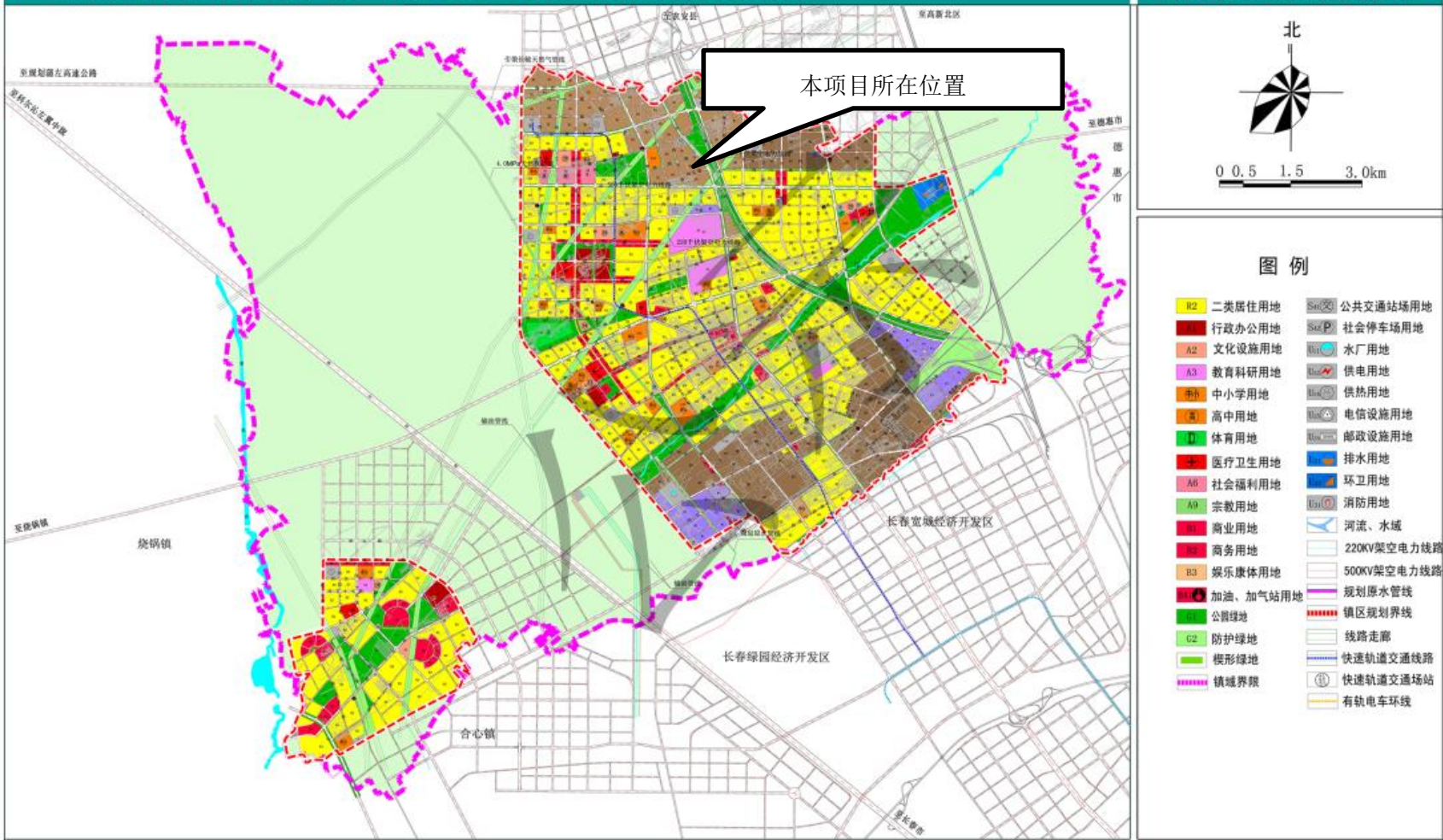


附图4 吉林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农安县合隆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2019年修改）

MASTER PLANNING OF HELONG TOWN NONGAN COUN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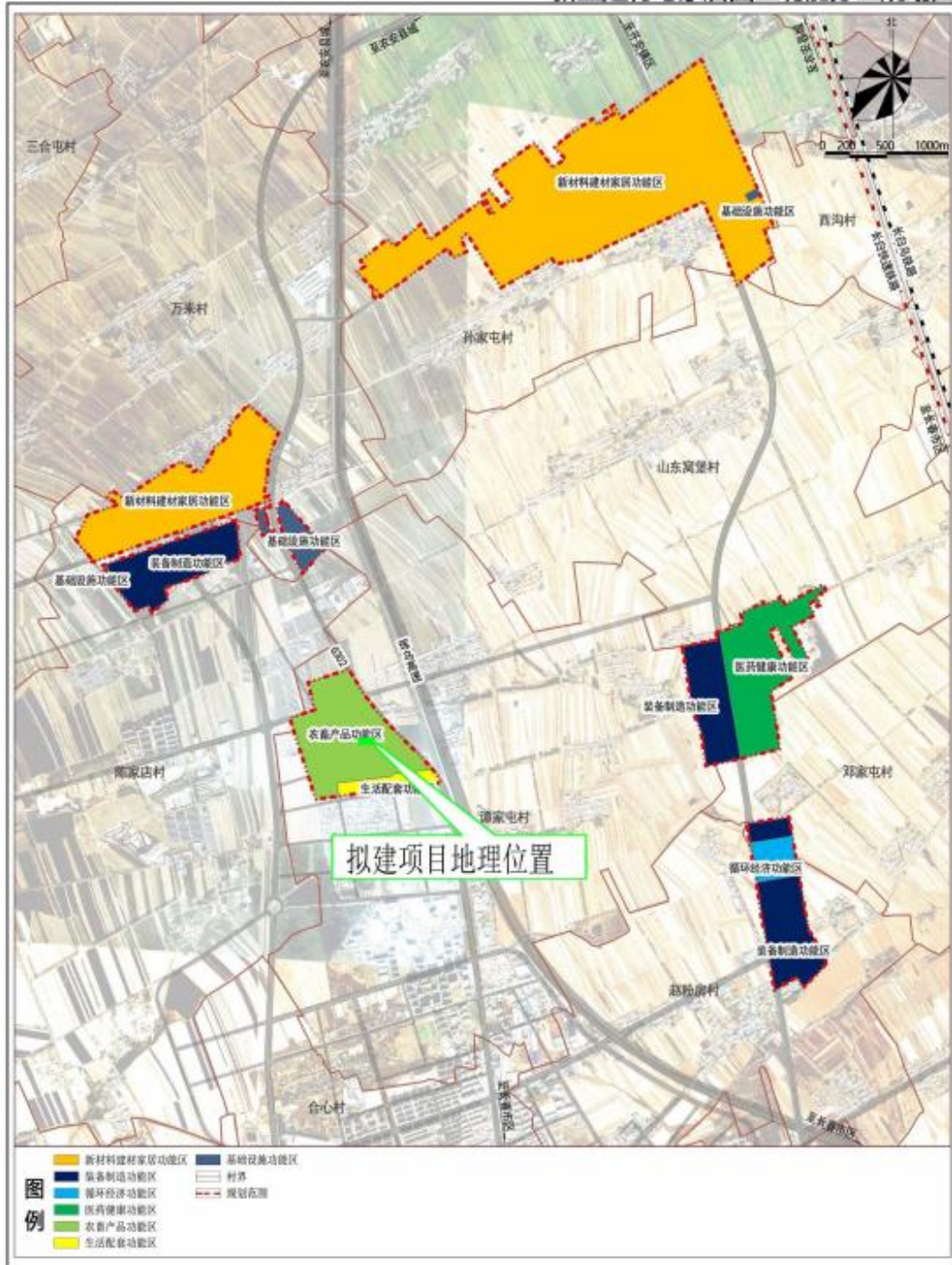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本项目在农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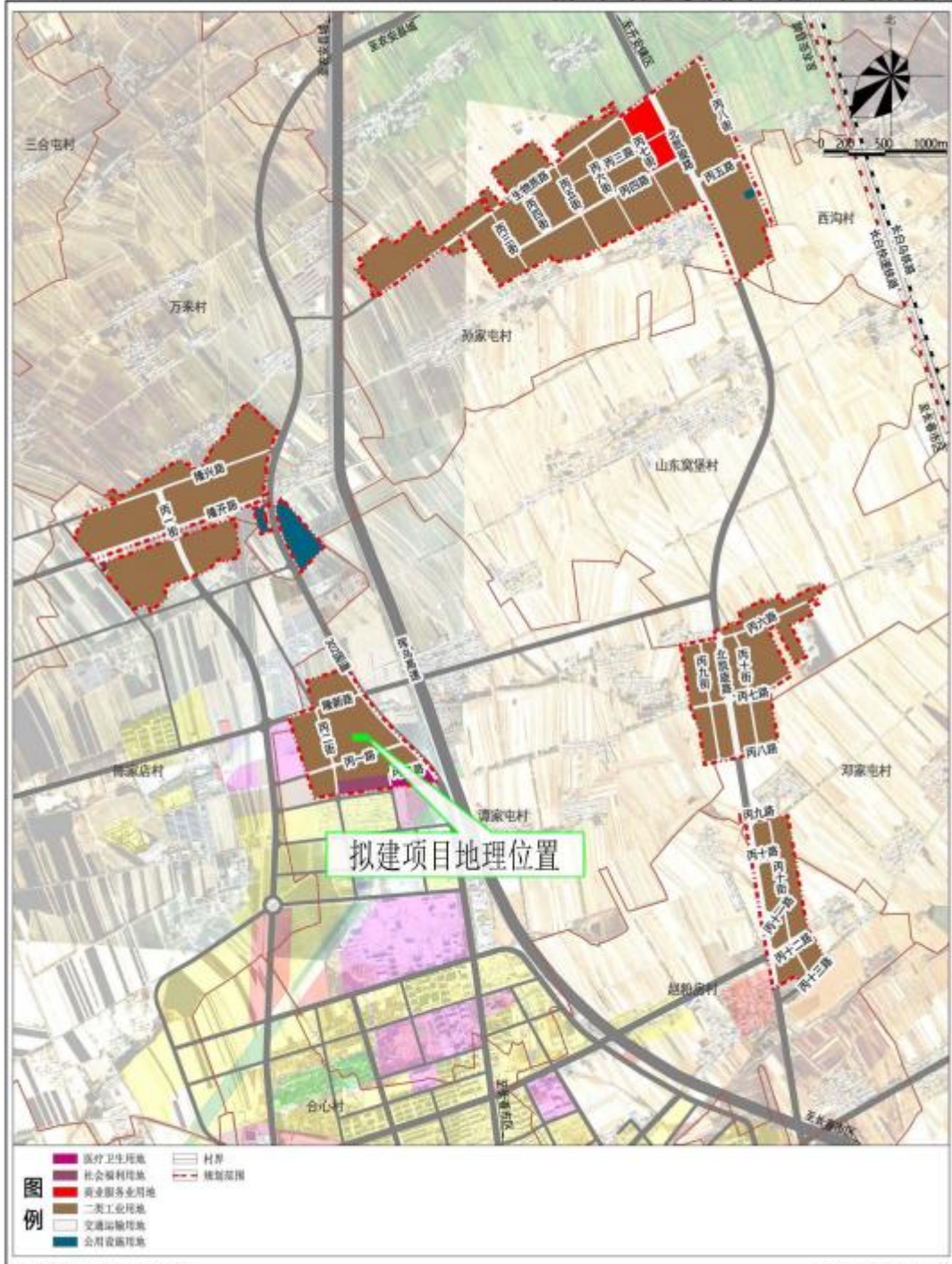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1-2035年)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功能分区规划图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1-2035年)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不涉密声明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上报的《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中不含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内容，报告中资料真实有效。

特此声明。



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企业盖章）

2025年7月28日

⋮ |

关于《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的申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请贵局给予环评审批。

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委托书

吉林岗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拟委托贵单位对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环评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8日



确认函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对于我单位委托贵单位编制的《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本单位确认，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建设内容无异议，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现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



确认人（签字）：

⋮

确认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吉林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JLJPCFZLHT20250120

出租方: 吉林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 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0日

出租方（甲方）：吉林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MA84M1FK7H

负责人：李洸赫

承租方（乙方）：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MAE6EXK44X

负责人：杨彦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的厂房（以下简称“该房屋”）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隆新路以南食品产业园】（“园区内”）【1-2 一层东北角】（“该房屋”），其中，“该房屋”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该房屋”的平面图作为附件随附于本合同。

1.2 关于房屋外场地和道路通行的约定（如有）：

第二条 房屋权属状况

（1）农安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属于国有性质，甲方对该房屋享有使用权及经营权。

（2）甲方为该房屋的运营方，并有权将该房屋租赁给乙方，具有合法手续。

第三条 房屋用途

3.1 在合同期间乙方承租该房屋用于： 厂房； 仓储； 物流； ____。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3.2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对该房屋是否适合乙方开展业务进行独立判断。乙方保证其对该房屋的使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保证在其整个租赁合同期间保持其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任何车辆（叉车除外）驶入该房屋。乙方应以一种审慎、安全和恰当的方式使用该房屋，不得从事任何可能会对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 18.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18.2 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有效条款。
-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应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后方为生效。
- 18.4 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无效不能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修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出租方(甲方)盖章: 吉林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识别号: 91220122MA84M1FK7E

开户行: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城支行

银行账号: 0710448011015200020890

地 址: 长春市宽城区合隆镇北青年路与隆新路交汇处

签约时间: 2025年 01月 20日

承租方(乙方)盖章: 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2025年 01月 20日



房屋产权证明

兹证明，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北青年路与隆新路交汇处食品产业园（孵化大厦A区1-5层、孵化大厦B区1-5层、双层厂房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1-10号共10栋，单层厂房2-1号、2-2号、2-3号、2-4号、2-5号、2-6号、2-7号、2-8号共8栋）的房屋，其所有权属于农安晟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产权正在办理中，该房屋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不属于拆迁范围，可租赁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特此证明（仅限入驻本园区的企业凭此证明办理营业执照、相关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使用）。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情况说明

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中农畜产品功能区北青年路与隆新路交汇处 1-2 栋的厂房，其所有权属于农安晟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农安晟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把厂房租给了吉林吉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从吉林吉品科技农业有限公司手中租了该厂房的一层。

农安晟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5〕6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6年批准

成立的工业集中区，中共农安县委办公室和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6年出台《关于印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16〕6号），将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和隆开工业园纳入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代管。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号），同意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农安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

开发区管委会此次组织编制《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其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此次规划范围共计32.07平方公里，包括四部分：核心区17.02平方公里，东至G12国道、南至荣光路、西至国家屯村、北至合滨路；农产品加工园区5.51平方公里，东至农靠路、南至G302国道、西至G12国道、北至甲三路；汽开合作园区3.53平方公里，东至新凯河、南至东盛路、西至334国道、北至东风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6.01平方公里，东至长白快速铁路、南至赵粉房村、西至红星村、北至孙家屯村。其中核心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范围隶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面积（吉政函〔2023〕18号），汽开合作园区和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属于代管区域。

规划年限：2024年-2035年。近期2024年-2025年，中期2026年-2030年，远期2031年-2035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发展总体定位：基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区域分工协作、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因素，综合确定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产业的新型经济开发区。

功能分区布局：1.核心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2.农产品加工园区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3.汽开合作园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4.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

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开展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梳理了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建议、区域产业空间布局要求和环境准入清单。《报告书》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适当，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园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

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现有停产企业恢复生产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准入条件。

（三）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严禁涉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落位在居民区周边，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等相关规定，尽快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建筑进行拆除，不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

（五）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和珲乌高速以东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进度，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治理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及时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六）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安装含总P和（或）总N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VOCs重点管控，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VOCs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七) 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在未取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前,禁止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不良影响。

(十) 严格执行双碳政策法规,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确保企业遵守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能效。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 对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吕玉哲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9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补充租用的吉林吉品科技农业有限公司厂房现状，明确租赁车间是否为独立生产车间，补充车间平面布置图。

2、复核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补充物料平衡表。

3、复核车间冲洗地面的必要性和废水排放量；复核产噪设备源强，复核噪声预测贡献值。根据工程施工内容，有针对性的提出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4、补充环境风险分析相关内容。

5、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吴德刚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具体修改、补充意见如下：

1. 补充该项目专项评价判定结果分析内容。结合省厅“十大举措”文件，完善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建议补充开发区准入情况说明。附件中补充开发区有关规划环评函复意见。细化并完善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外环境相容性分析内容，充实选址合理性。

2. 结合平面布置图，核对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补充吉品科技公司基本概况及运营状况。说明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线覆盖情况。

3. 补充生产规模（具体数量不是以件为计量单位）。完善车间内部平面布局，明确原辅材料的种类、存储位置及存储量。补充物料平衡。明确具体生产时限（按月份）。复核用水量及产生量，复核水平衡。废水排放标准补充《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明确排水能否满足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要求。建议安装废水预处理设备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补充说明废水引用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和代表性。

4. 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细分析异味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工况，复核产噪设备源强、模式及结果。核对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专家签字:

姜海刚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_____
编制主持人： _____
评审考核人： 王晓杰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所以，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建议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三、修改补充建议

1、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前后不一致）；复核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提标改造）；明确项目生产用汽来源，并分析其依托的可靠性。

2、细化租用厂房原生产经营情况介绍内容，明确有无遗留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质量标准；细化具体工艺内容，如前处理工艺、卤制工艺等；复核生产设备（入锅锅？）；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4、复核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析类比数据可靠性；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卤制废水浓度较高，须处理后方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同时，应补充卤制废水氯化物浓度，分析是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超标须进行处理）。

5、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种类，根据细化后的工程分析内容进行分析，应主要分析蒸煮废水环境影响。

6、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2025年7月9日委托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中专家对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件评审，该报告表由吉林岚环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项目建设单位为吉林省杜莉雅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共聘请三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估审查组，形成如下审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中农畜产品功能区北青年路与隆新路交汇处1-2栋厂房，租用吉林吉品科技农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为60万元，环保投资为14万元，投资比例为23.3%。年产300件卤汁花生，100件卤汁毛豆。

（二）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量为38.4t/a，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9.6t/a，清洗地面废水排放量为350.4t/a，卤制废水排放量64.8t/a。本项目废水混合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后进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伊通河。

（2）废气

本项目在卤制过程中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均做封闭处理且为地埋式，仅少量恶臭气体逸散到外环境，为进一步降低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方从厂区平面布置、运行管理、绿化及恶臭治理等方面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料前处理废物、废卤渣、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活垃圾0.5kg计，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4t/d（4.8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原料前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约为0.1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废卤渣产生量为0.24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会产生原料及产品包装废包装物，年产生量约为0.2t，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项目的环境可行性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谭家屯村，租用吉林吉品科技农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项目建设，运营期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质量为合格。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的修改后，正式上报。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补充该项目专项评价判定结果分析内容。结合省厅“十大举措”文

件，完善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建议补充开发区准入情况说明。附件中补充开发区有关规划环评函复意见。细化并完善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外环境相容性分析内容，充实选址合理性。

2. 结合平面布置图，核对厂区周围现状及敏感点分布，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补充吉品科技公司基本概况及运营状况，明确租赁车间是否为独立生产车间，补充车间平面布置图。说明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线覆盖情况。

3. 补充生产规模（具体数量不是以件为计量单位）。明确产品质量标准。明确原辅材料的种类、存储位置及存储量。补充物料平衡。明确具体生产时限（按月份）。复核用水量及产生量，复核水平衡。废水排放标准补充《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应补充卤制废水氟化物浓度，明确排水能否满足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要求。建议安装废水预处理设备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补充说明废水引用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和代表性。

4. 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前后不一致）；复核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提标改造）；明确项目生产用汽来源，并分析其依托的可靠性。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前处理工艺、卤制工艺等。详细分析异味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蒸煮废水环境影响。复核车间冲洗地面的必要性和废水排放量；复核产噪设备源强，复核噪声预测贡献值。核对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补充环境风险分析相关内容。

5. 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吴德刚
年 月 日